

股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张江河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01194809151014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创暄恒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MAKD5WN577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转让股权给乙方的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遵守：

第一条 公司概况

创暄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4日，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现有实际股东为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张璐燕、张江河、汪传香，其中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%、张璐燕持股比例41%、张江河7%、汪传香7%。

第二条 股权转让比例、价款及支付

1、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7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自愿受让，转让价款为70万元整。

2、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，乙方应于203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甲方。

第三条 股权变更登记

甲乙双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的手续，将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。

第四条 相关费用承担

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第五条 甲方承诺

甲方保证股权真实，无纠纷，无股权瑕疵。

第六条 股东权利义务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承继甲方在创暄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及义务，按持股比例及相关约定分享利润并承担风险，甲方不再享受股东权利、管理或分红等相关权益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条件成就时，任何一方拒绝或者拖延办理的，经催告后7日内仍不办理变更的，违约方应每日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签订的文件如与本协议约定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

张江河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上海创暄恒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